

29、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2011年12月28日省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没有依法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7. 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 8. 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73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八条</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p>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7.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p> <p>8.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74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75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2011年12月28日省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76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四款；</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7月1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p>	<p>1.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7.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 8.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77	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78	行政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六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效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0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拆除补偿费的； 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81	行政处罚	对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七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7月1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未经审批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83	行政处罚	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7月1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4	行政处罚	对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7月1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85	行政处罚	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防工程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7月1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防工程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2011年12月28日省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经举报或发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87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检查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条款号：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2.《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人防字〔2016〕36号；条款号：第六条第三款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被检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并接受上级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 处置责任：对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并对其资质条件重新核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对拒不提供被检资料的，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提供被检资料； 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在1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8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 检查责任：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89	行政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检查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项目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项目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0	行政检查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工作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91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检查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5年3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令第134号发布，根据1998年1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修正；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责令限期修复；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2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人民防空教育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人民防空教育工作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93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检查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条款号：第四条	1.检查责任：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及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质量问题的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和标准要求。 3.移送责任：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质量问题整改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出具复查记录；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4	行政检查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检查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2011年12月28日省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四条	1.检查责任：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通过中国人民防空网公布，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明知产品质量不合格，仍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合格报告的； 3.帮助企业弄虚作假、不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进行监督的； 4.监督检查中行使职权超出授权范围、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5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条款号：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1.检查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监督检查中行使职权超出授权范围、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96	行政奖励	对新建人民防空设施质量优良,管理、维护、保护和利用人民防空设施成绩显著的以及在人民防空通信建设、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业务处室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主任办公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97	其他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7月1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五条</p> <p>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条款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1. 监督责任：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工程隶属单位）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租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工程隶属单位的监督检查，按时缴纳税费和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承担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消防、防汛、治安等工作和使用中的经济、法律责任。</p> <p>2. 备案登记责任：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p> <p>3. 审查审验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p> <p>4. 安全管理责任：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安全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工程隶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明确安全工作目标，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监督使用单位制定安全措施并定期培训，对重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人防工程肆意拆除改变或开发利用不够、后果严重的。 4. 在工作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98	其他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人防(2010)28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2.《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条款号：第十七条	1. 监督责任：（一）对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进行监督；（二）审查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勘察设计院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三）对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和工程观感质量验收情况进行监督；（四）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五）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质量问题的整改意见进行监督。 2. 备案登记责任：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 决定责任：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人民防空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9	其他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十四条	1. 监督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市级负责主城区内人防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 2. 指导责任：市级应检查指导所属县（市、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业务工作，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巡查； 3. 合并办理责任：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4. 出具报告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人民防空工程，办理质监手续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